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扶绥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扶绥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C段：扶绥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路线总里程132.759公里，其中：G322线K2172+838-K2181+780及K2183+280-K2217+628，43.29Km；G359线K791+300-K806+130及K806+570-K844+621，52.881Km；S311线K62+681-K76+031，13.35Km；S215线K197+823-K216+323，18.5Km；S212线K19+057-K23+795，4.738Km；桥梁 12 座，涵洞 224道。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AI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AI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扶绥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整（¥8,925,336.00）（其中：2025年¥2,975,112.00，2026年¥2,975,112.00，2027年¥2,975,112.00）；其中不含税（增值税率9%）金额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8,188,381.65），增值税总额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736,954.35）。税率变动产生的税金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仁杰。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上级相关考核办法、《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工作量。

9. 其他:(1)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根据业主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日常、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年度考核评分等次分为:好、较好、中等、较差、差,五个档次,获得90分(包含)-100分为“好”;80分(包含)-90分(不包含)为“较好”;70分(包含)-80分(不包含)为中等;60分(包含)-70分(不包含)为“较差”;60分(不包含)以下为“差”。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中等及以上,认定为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中等以下,认定为未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如果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经业主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未完成年度养护目标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并计入企业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每年度出现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0分为考核不合格),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业主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15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如2026年、2027年业主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若调减金额在10%(含本数)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10%(不含本数)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业主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业主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8949271N

地址: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39号

电话: 0771-753036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账号: 2112122009300099956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包人: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23093044A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

电话: 0771-391036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
支行

账号: 623668833734

日期: 2025年4月28日